

贵州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
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暑期教师研修的通知》的工作提示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省属普通高中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暑期教师研修的通知》（教师厅函〔2023〕14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积极动员部署。开展暑期教师研修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。是提升教师综合素养，推动教师队伍建设数字化转型，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活动。是实施“强师工程”、“强力行动”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有效抓手。各地各校要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将暑期教师研修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资源，做好组织协调工作，以各种方式将有关安排通知到每一位教师。

二、加强统筹组织。各地各校要做好暑期教师研修与本地本校教师培训的有效衔接，将暑期教师研修课程与各级各类教师培训有机结合起来，培训主题与暑期教师研修专题主题相关的，可直接通过暑期教师研修专题进行学习。要坚决避免多头培训、重复培训，增加教师负担。各地各校教师参与暑期教师研修获得的学时，凭电子学习证书，计入本人继续教育学分，

学分计算办法由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或高校结合实际确定。

三、及时开展总结。各地各校要及时了解教师研修进展、成效等情况，积极发掘并宣传典型案例，推动经验交流，切实发挥专题资源在服务教师教书育人提升方面的作用。培训结束后，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省属学校将参训情况及典型经验于9月2日前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暑期教师研修的通知



（联系电话：0851-85280302；联系人：教师工作处 刘煜上；
电子邮箱：gzsfcchu@126.com）